

第 4 屆第 8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
(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2 分)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開會。（敲槌）

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

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議程大綱，案由：討論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(如附件)，請審查。說明一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；二，第三次定期大會安排自 3 月 28 日開始至 6 月 5 日止計召開 70 日，而扣除清明節等國定假日及星期一假日後，開會日期計 48 日；三，最主要的議程概略說明如下：(1)部門業務質詢自 4 月 3 日至 5 月 3 日止計 21 天，每個部門均為 2.5 天並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暨質詢 1 天，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、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。市政總質詢的部分，自 5 月 9 日上午開始到 5 月 23 日上午止計 10.5 天、21 個半天，每個半天 3 位議員、每位議員質詢時間為 50 分鐘。(2)總質詢開會時間調整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50 分、下午 3 時至 5 時 50 分，(3)分組審查安排 5 天、二三讀會安排 6 天，合計 11 天。(4)專案報告部分目前尚無議題，暫定半天。請審查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總質詢的時間如期調整，調整為 9 點到 11 點 50 分，這裡調整的意思是跟以前不一樣嗎？

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

這個部分是一樣啦！所以這個是多 2 個字，之前、上次會期的時候就 9 時到 11 時 50 分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寫這樣，要嚇人喔！以為有什麼不一樣。

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：

沒有、沒有啦！不好意思，議長比較仔細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好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那議事日程表再如附件嘛！對不對？〔是。〕。提醒大家，因為下次會期我們有3個法案要審，就是上次臨時會留下來的，所以其實我們安排6天二三讀會，會有點、滿趕的，所以要加油。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議事日程表就這樣通過好嗎？〔好。〕好，謝謝大家，開完了嘛！〔是。〕好，議事日程表通過。（敲槌）謝謝大家，我們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（敲槌）